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财经、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2)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区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执行市级与本区财税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3) 承担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4)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落实上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相关规定。(5) 组织制定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区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执行；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区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6)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工作，按规定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防范财政风险。(7) 参与拟订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推进并监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负责

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制定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政策制度，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监管各项扶贫资金支出。（8）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监督审核职责；牵头编制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10）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11）负责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宣传并组织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级会计管理的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组织管理区属各单位会计人员业务培训（12）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指导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3）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

权利；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安全经费保障工作。

2.机构人员构成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包括局本级机关。部门单位编制数 52 名，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9 人，退休 0 人，离休 0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重点突出，为惠民实事、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发展领域提供强大财力支撑。严守“三保”底线，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二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尤其是疫情期间，多项金融举措帮助企业纾难解困。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众多不利经济因素影响下，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和微观作用，主动担当作为，奋力攻坚克难，多方设法破解财政收支矛盾，全力以赴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2.机构人员保障情况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内设 11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预算办、绩效办、国库办、金融办、采购办、资产办、信息办、投资评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会计人员管理中心。

具体人员保障情况为：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保障实有在职人员为 49 人，行政在职 38 人，事业在职 11 人，实有离休人员 0 人，实有退休人员 0 人，同比上年增加 0 人。

3.决策过程

部门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部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明确，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预算编制科学，整体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整体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综上，我单位本年各项工作能够做到部门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有效，资金分配合理。决策过程科学规范、实施有效。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我部门年初安排预算数为 1967.83 万元，其中:上级安排 592 万元,本级安排 1375.8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预算年中调整情况

我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 1967.83 万元，年中调整数 1885.91 万

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853.74 万元，预算调整率 95.84%。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区奖补资金）申请成功，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自治区转移支付）追加资金。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2023 年我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3853.74 万元，其中:上级安排 2640.18 万元,本级安排 1213.5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853.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上级安排 2640.18 万元,本级安排 1213.5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类、公用类以及项目保障性支出。资金支出涉及范围为区内普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领域、科技领域的不良贷款提供风险补偿。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克拉玛依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部门（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的工作要求，在预算编制、分配依据充分的条件下，切实做好“先定目标再编预算”，确保预算分配结果合理。同时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克拉玛依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克区政办发〔2013〕16号）等规定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基本支出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955.99万元，全年预算总额833.3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833.3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占总支出的24.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6.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2.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单位日常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部门（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厉行勤俭办公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

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三）项目专项支出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专项支出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专项项目年初预算 1011.84 万元，全年预算总投入 3020.4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020.4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占总支出的 100%，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2640.18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380.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11 个项目，其中 11 个属经常性项目、0 个属当年度新增项目。已完成项目 1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

2.项目专项支出管理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主要采取四项措施。一是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各专项资金建立了专帐；三是制订了项目实施方案；四是认真组织项目验收。切实确保专项资金都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情况

1.2023 年度我单位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现政府采

购新作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程序实施采购。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96.8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96.8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

2.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配套制度文件，规范单位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夯实管理基础。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单位采购管理及资产信息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采购、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采购、资产、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前后衔接，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环环相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奠定工作基础。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按资产构成情况看，2023 年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365.88 万元，累计折旧 334.7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1.15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 4 个，详细说明如下：

（一）指标一：履职效能

1.数量指标：

指标①：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指标值：>=98 亿，年中监控完成值：51.57 亿；自评完成值：122.69 亿，指标完成率 125.19%，指标成效分析：联合金融机构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进金融对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产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偏差率 25.19%，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根据《2023 年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快金融体制改

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力争实现 98 亿元的融资总额”要求制定年初整体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指标值不小于 98 亿”，通过全年工作开展，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大力拓展适合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方式，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融资总额 122.69 亿元，偏差率 25.19%，属于合理范围，今后将参考往年标准，合理设置指标值。

指标②：全区预算单位数量，指标值：>=112 家，年中监控完成值：112；自评完成值：112 家，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强化资金统筹统管，及时收回盘活低效、无效、闲置、结余资金，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指标③：全年召开政银企对接会，指标值：>=2 次，年中监控完成值：1；自评完成值：2 次，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为银行与企业搭建了沟通平台，当好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的“联络员”和“服务员”，多措并举发挥金融扶持作用，促进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指标④：评估处置资产单位数量，指标值：>=48 家，年中监控完成值：48；自评完成值：48，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推动资产调剂共享公用。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四、 评价结论

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强化资金统筹统管，及时收回盘活低效、无效、闲置、结余资金，统

筹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二是企业融资服务持续强化，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通过“民企直通车”平台、政银企对接会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实现政银企信息互通。三是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推动资产调剂共享公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与账面资产金额对账且未与实物进行清点及及时清理处置报废资产导致资产台账与账面资产金额存在差异。

单位内部财务和业务责任不清晰，懂业务的不懂财务、懂财务的不懂业务，在项目执行和把控上偏差较大，预算绩效管理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补齐管理短板，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全面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继续推进完善配套制度和体系建设，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度。

利用项目管理，加大实效管理机制建设，确保预算绩效延伸

至末端，实现资金支出有依据，支出结果有责任。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执行率(%)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00	2500.00	2500.00	100%	
			自治区安排	592.00	140.18	140.18	100%	
			地（州、市）安排：	0.00	0.00	0.00	0%	
			县（市、区）安排：	1375.83	1213.56	1213.56	100%	
			其他	0.00	0.00	0.00	0%	
		合计		1967.83	3853.74	3853.74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一）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企业困难诉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的信贷支持，有效帮助企业减轻融资成本，提振发展信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优化“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协调机制，通过“民企直通车”线上平台、政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实现政银企信息互通，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二）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优化预算定额。（三）摸清各单位资产底数，完善系统，加大实地检查力度。					一是提升了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的信贷支持，有效的帮助企业减轻融资成本，提振发展信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优化“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协调机制，通过“民企直通车”线上平台、政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实现政银企信息互通，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二是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足额保障了“三保”支出，优化预算定额。三是摸清各单位资产底数，完善系统，加大了实地检查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98 亿	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0	122.69 亿	30
		全区预算单位数量		>=112 家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23 年工作计划	20	112 家	30
		全年召开政银企对接会		>=2 次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23 年工作计划	30	2 次	30
		评估处置资产单位数量		>=48 家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23 年工作计划	30	48 家	30